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wangjianwen @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发出《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5 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贝因美的委托,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问询函提及的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 (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 (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 (4)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等相关会议文件；
- (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 (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报告；
- (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5.34 亿元，同比增长 650.33%，请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六节的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减值概况

根据《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经过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34,344,819.94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一、坏账损失	326,995,081.75	41.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1,525,436.82	19.41%
三、商誉减值损失	55,824,301.37	7.15%
合计	534,344,819.94	68.45%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贝因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34,344,819.94 元。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贝因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法律意见：

1、根据《规范运作指引》7.6.3 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达到了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贝因美披露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显示，公司在该时点测算的全部和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其后，经年审会计师确认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晚于《规范运作指引》7.6.3 要求的时间，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2、根据《规范运作指引》7.6.4 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监事会决策程序。监事会已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规范运作指引》7.6.4 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

1、2018 年 4 月 25 日，贝因美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2、2018 年 4 月 25 日，贝因美发布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3、2018 年 4 月 25 日，贝因美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法律意见：

1、根据《规范运作指引》7.6.3 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息披露时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7.6.3的上述规定。

2、根据《规范运作指引》7.6.4的规定，公司应当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监事会意见、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发布了相关公告，符合《规范运作指引》7.6.4的上述规定。

3、贝因美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资产范围、总金额、对公司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合理性说明、监事会意见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内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7.6.4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1、贝因美已就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晚于《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时间，除此之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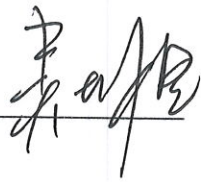
2、贝因美已就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完成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吴东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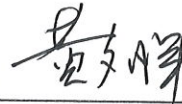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 勇



黄夕晖



2018 年 5 月 21 日